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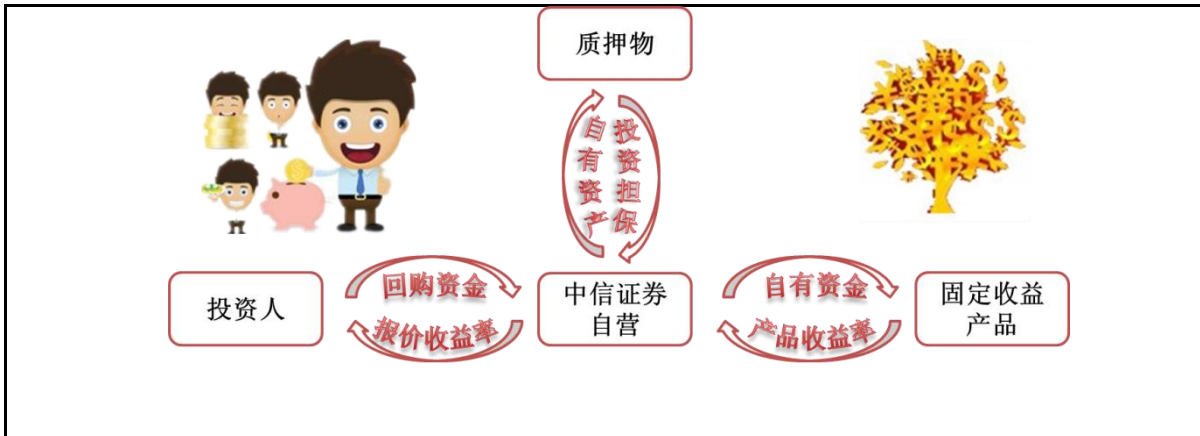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天天利财产品资料概览

中信证券

质押式报价回购

产品资料概览

<p>本产品与存款不同。 证券公司虽然提供质押担保，但投资本产品仍存在风险，请慎重决定。 本概览是产品销售文件的一部分。 请勿单凭本概览做出投资决定。</p>	
信息便览	
<p>客户群体：互联网用户</p> <p>交易品种：现金管理类产品，产品支持 1-365 天任意期限（具体期限由产品提供方当日确定）</p> <p>可否中途参与交易品种：可以</p> <p>客户可否提前购回：对部分允许提前购回的产品品种客户可以在到期购回日前全部或部分提前购回，产品品种是否可提前赎回以产品参数为准</p> <p>到期可否自动续做：对指定的允许续做品种，如初始委托时选择自动续做选项，可自动续做</p>	<p>交易时间：交易日 9：30-14：30</p> <p>最低参与金额：1000 元</p> <p>客户可否撤销交易：当日交易一经成交确认，不可撤销</p> <p>资金的到账时间：资金 T+1 日到账</p> <p>质押物种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相关规定的债券、基金份额、深交所和中国结算认可的其他证券、现金等</p>
什么是质押式报价回购？ <p>天天利财产品是中信证券开展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即中信证券以质押式回购的方式向投资者提出融资报价，利用其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投资能力，为投资者提供约定收益的理财产品，中信证券为该产品提供本息保障。</p> <p>具体运作过程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中信证券向中国结算提交符合规定的债券、基金份额、现金等作为质押物，中国结算冻结质押物并根据质押物的数量及对应折算比例计算出标准券数量，标准券数量所对应金额即为允许中信证券发行的产品规模；②、在此融资额度内，中信证券向客户发放按照报价收益率付息的理财产品；③、客户初始交易完成后，中信证券将在到期日返还客户的本金及利息；	



产品有哪些主要风险？

详情请参阅《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风险揭示书》

客户如何参与产品？

- 1、投资者参与报价回购业务须以书面或电子方式签署《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天利财产品客户协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天利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以及《产品资料概览》。中信证券在每个交易日开市前通过江苏苏宁易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理财平台公布当日开展报价回购交易各品种的到期购回开盘报价、提前购回报价（或有）或价格确定方式，以及该交易当日可销售额度。中信证券定期对报价进行更新，对同一期限产品在不同交易时间点可根据购买需求的变化给定不同的收益报价。
- 2、客户参与报价回购业务须通过江苏苏宁易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理财平台向中信证券发出委托。客户委托分为初始委托和提前购回委托。初始委托申报成功后，即视为客户同意并接受当时公布的该品种报价，客户通过南京苏宁易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相应委托申报金额进行资金支付。对报价回购的到期购回交易，客户不需发出购回委托。

客户如何退出产品？

- 1、客户如果在初始委托时选择自动续做选项(该选项仅适用于部分产品)，且在到期日前一个交易日之前未发出终止续做指令，则视为同意按照相同的初始委托金额、相同的交易品种、中信证券每一到期日公布的相同期限的报价，由系统自动申报下一期初始委托。自动续做期间，客户可发出全部或部分不再续做指令，终止自动续做。
- 2、对于指定的特殊产品，客户可以在到期购回日前全部或部分提前购回。客户对可提前购回的产品进行提前购回操作，应当通过江苏苏宁易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理财平台向中信证券发出提前购回委托。提前购回的价格为该笔交易初始委托申报成功当日中信证券公布的提前购回年收益率。

客户的收益与交易费用如何计算？

- 1、客户回购到期收益=回购成交日中信证券公布的到期年化收益率×初始购买金额×实际持有天数/365；其中，实际持有天数=成交日次一交易日起至到期购回日次一交易日（不含该日）期间的日历天数。
- 2、客户提前终止收益=回购成交日中信证券公布的提前购回年化收益率×回购金额×实际持有天数/365；其中，实际持有天数=成交日次一交易日起至到期购回日次一交易日（不含该日）期间

的日历天数。

3、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目前对报价回购业务未收取任何交易费用，本业务暂不向客户收取任何费用。但如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取相关费用时，收费办法以中信证券及江苏苏宁易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理财平台的通知或公告为准。

有何种担保品？

1、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相关规定的债券作为质押物的，标准券折算率适用《标准券折算率管理办法》。

2、以现金作为质押物的，标准券折算率为1。

3、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认可的其他证券作为质押物的，由中信证券聘请的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押物类型、折算率评估，中信证券据此制定标准券折算率。

4、以基金专户份额作为质押物的，按下述方式计算折算率：

基金专户持有的现金类资产（含银行存款、货币基金）折算率定为1，利率类和信用类以及其他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投资的资产折算率根据第三方机构测算结果确定。

基金专户份额对应的标准券折算率计算公式为：

综合折算率=基金专户中现金类资产占比+基金专户中利率类资产占比×利率类资产折算率+基金专户中信用类资产占比×信用类资产折算率。

客户如何获得产品的后续信息？

1、系统查询：客户可通过江苏苏宁易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理财平台查询历史交易流水、持仓信息以及即将开始销售的产品信息等内容；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另路查询：投资者可直接通过登记公司查询未到期余额、证券公司报价回购业务规模、质押券规模等信息。

联系我们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48

邮箱：tiantianlicai@citics.com

声明：本概览提供本产品的重要数据，是产品销售文件的一部分，请勿仅凭本概览做出投资决定。客户在参与报价回购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业务规则、《客户协议》及《风险揭示书》，如有需要及时向证券公司咨询，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报价回购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